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跃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和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和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9,725,400.85	7,223,495,696.08	2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514,739,460.77	1,589,017,267.8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5.48	-4.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234,536.67	-14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4	-142.0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498,721.61	-11,879,661.78	3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	-0.041	3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9	-0.066	2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5	-0.041	35.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4	-0.78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35	-1.27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0,12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81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9,19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1,565.05
所得税影响额	1,264,048.27
合计	7,371,277.3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38,664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建行－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3,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9,93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4,671	人民币普通股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639,761	人民币普通股
林剑	1,439,692	人民币普通股
孙显珍	1,158,5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06,5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35,99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390,792,539.03 元，增加 76.52%，主要由于工程项目借款增加，而项目借款随着项目进度使用。

(2)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84,841,591.54 元，增加 71.60%，主要由于保障产品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针对信誉好的大客户适当放宽了货款的信用期。

(3)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23,547,814.84 元，增加 103.15%，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市场有所回暖，为保证生产，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而预付的原料款。

(4)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413,060,269.88 元，增加 79.52%，主要由于 20 万吨／年醋酸项目、CO 制备及锅炉综合技改、苯加氢工程、泸西焦化、化工精制工程、保山有机、乙炔化工等项目工程正处于建设之中。

(5)工程物资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79,142,733.00 元，增加 948.94%，主要由于 20 万吨／年醋酸项目、CO 制备及锅炉综合技改项目进入安装期，工程物资大量转入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4,158,619.56 元，增加 37.76%，主要由于子公司大为制焦更换已到期甲醇催化剂。

(7)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140,675,708.41 元，减少 44.24%，主要是由于到期兑付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了 84,196,662.84 元，减少 156.67%，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及增值税转型，本报告期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进项税额抵扣，应交增值税余额大幅减少。

(9)应付利息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了 10,850,375.75 元，增加 569.37%，主要由于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78,005,655.23 元，增加 59.55%，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224,000,000.00 元，减少 61.54%，主要由于归还到期借款。

(12)长期借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064,290,000.00 元，增加 80.24%，主要由于公司本期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增加项目贷款。

(13)长期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 200,000,000.00 元，主要由于取得 20 年期限的借款。

(14)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6,600,000.00 元，增加 139.8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1,819,134.06 元，减少 33.41%，主要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售价下滑。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83,669.75 元，减少 80.16%，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及增值税转型导致相应的流转税及附加税减少。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536.13 元，主要由于收到广东发展银行分派的红利。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7,998.51 元，增加 516.31%，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8,778.58 元，减少 68.88%，主要由于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8,647,552.50 元，减少 41.65%，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对部分信用较好的大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88,376.19 元，减少 38.73%，主要由于增值税转型，导致缴纳的水泥增值税减少。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4,576.72 元，增加 90.81%，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5,304,352.96 元，减少 31.65%，主要由于公司调整生产负荷，原材料采购量较上年同期有所缩减，且原材料的价格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11,195,301.62 元，减少 60.72%，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及增值税转型导致相应支付的各项税费随之减少。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0,347,689.26 元，减少 64.95%，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大为制焦支付贸易补偿款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536.13 元，主要由于收到广东发展银行分派的红利。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59,470.98 元，主要由于大为制焦控股子公司泸西焦化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366,409.33 元，增加 62.57%，主要由于本公司 20 万吨／年醋酸项目、CO 制备及锅炉综合技改项目，及子公司化工精制、乙炔化工、保山有机等项目工程正处于建设之中。

(10)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00,000.00 元，增加 61.04%，主要由于大为制焦控股子公司泸西焦化收到其他股东的投资款。

(1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0,187,000.00 元，增加 82.59%，主要由于公司为保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增加借款所致。

(1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20,724,778.23 元，主要由于公司向煤化集团等的借款增加。

(13)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3,384,637.50 元，增加 252.84%，主要由于贷款利率下调，公司置换贷款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05,877.72 元，减少 31.82%，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归还煤化集团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增发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5,222.33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公开增发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正在开展投料试车准备工作。

2、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2,000 万元（含票据担保）。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1,132 万元（含票据担保）。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1,632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6,632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7.11%。无逾期担保。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

云维集团承诺所持有云维股份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只有当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高于 7.74 元时，方可通过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豁免要约收购时承诺：参与认购本次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云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获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拥有云维股份权益的股份。

报告期内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跃龙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张跃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李海廷、张彤、彭金辉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三季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保障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 7,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金，转增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9,500 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鉴于公司公开增发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增发新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因公司公开增发授权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即到期，为保证增发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30

网络投票：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维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9 年 1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云维股份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云维股份证券事务部（655338）

联系电话：0874-3068588，3064146，3064195

传　真：0874-3068590，3064195

联 系 人：李斌　蒋观华　潘丽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出席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对上述不作具体表决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基本情况：投票代码：738725；投票简称：云维投票；表决议案数量：2

2、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9-01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经书面审议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范围包括：

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金融税控产品；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营范围包括：

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金融、税控设备；电源产品；模具；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并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售后、技术服务等业务。”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一）、（十二）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根据公司投标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十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四、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条款中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775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9-01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兹提述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预计所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其中一项除外）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董事会建议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同意本集团及熊猫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经续订总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作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51.10%的股东，熊猫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经续订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新持续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须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

一份载有包括新持续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详情、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建议、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一、背景资料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宣布，本公司与熊猫集团订立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互相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互相提供物资及零部件、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及互相出租厂房。

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预计大部份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除有关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厂房／土地租赁协议外，董事会建议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撇除该协议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末购置的土地已为本集团提供足够厂房（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二、历史资料及建议年度上限

下表载列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及新持续关联交易的分类及年度上限概要：

持续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历史	建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千元）
(A)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35,000	12,000
(B)	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5,000	10,000
(C)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25,000	280,000
(D)	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15,000	30,000
(E)	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15,000	1,000
(F)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熊猫商标的使用许可	1,000	3,000
(G)	由本集团向熊猫集团出租厂房	2,000	500
(H)	由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厂房	6,000	--

三、经续订总协议详情

经续订总协议详情载列如下。新持续关联交易须待独立股东于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进行。

(A) 由本集团提供的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协议：	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
2.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 日
3.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熊猫集团公司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包括制造电视机塑料外壳、机械装置加工、表面黏着技术（「SMT」）加工、质量控制服务等。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仪器设备维护、测量仪器及设备定期检查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等。
6. 交易的理由：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将扩大本集团的业务，并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续订该交易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服务费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服务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4,460	20,902
9.	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将不会超逾人民币 12,000,000 元，该金额乃根据(i)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ii)有关协议的条款（不包括要求熊猫集团仅自本集团获得服务的规定）；及(iii)熊猫集团对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需求的预计就业厘订。		

(B) 接受熊猫集团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

1. 协议：	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
2.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3.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熊猫集团公司
5. 交易性质：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就其卫星通信、电子产品、信息及机电仪产品的原材料或半制成品加工提供分包服务。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生产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其它公用服务及本集团员工及其家属（倘适用）所需的医疗、社会康乐及其它一般福利等服务。
6. 交易的理由：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将使本集团获得更佳的分包服务质量保证，降低管理、运输成本。因此，续订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服务费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因熊猫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服务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350	4,854	14,785
9.	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将不会超逾人民币 10,000,000 元，该金额乃根据(i) 熊猫集团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ii)本公司对作未来发展用途的原材料或半制成品的预计需求；及(iii)本公司根据综合服务的需求厘订。			

(C) 由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

1. 协议：	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2.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3.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熊猫集团公司
5. 交易性质：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提供制造电视机及短波通信产品及贸易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金属及塑料零部件等物资及零部件以及计算器、软件等办公信息产品。
6. 交易的理由：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将扩大本集团的业务，并为本集团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因此，续订该交易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售价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	本集团向熊猫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6,980	23,236	24,071
9.	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将不会超逾人民币 280,000,000 元，该金额乃根据(i) 本公司对由熊猫集团及其联系人（特别是正加大液晶显示电视生产的中国电子集团及中电熊猫）所供应物资及零部件的预计巨大需求；(ii)增加与中国电子集团（为中国电子行业主要国有企业之一，持有多间高度专业的电子信息及相关企业）的交易；及(iii)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已于电子制造方面发展出先进技术及采用科学管理方法，令本集团可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及中电熊猫的发展及要求提供优质物资及零部件以应付其订单）厘订。 董事会注意到建议年度上限人民币 280,000,000 元较现有年度上限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幅攀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经虑及中国电子集团在中国的经营规模，对于与中国电子集团交易数目之估计及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来三个财政年度与中国电子集团的销售交易所产生的预计收入所致（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公告）。			

(D) 向熊猫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

1.	协议：	购买物资及零部件协议			
2.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3.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熊猫集团公司			
5.	交易性质：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制造电子制造、卫星通信、信息及机电仪产品必需的物资及零部件。			
6.	交易的理由：	自熊猫集团采购物资及零部件为本集团提供快捷高效有质量保证的物资及零部件的供应渠道，并减少本集团的采购、管理及运输成本。因此，续订该安排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7.	定价基准：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销售物资及零部件的价格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本集团获得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物资及零部件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	本集团自熊猫集团购买物资及零部件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1,510	11,773	7,498
9.	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将不会超逾人民币 30,000,000 元，该金额乃根据（i）本公司对其目后产量增长的估计；及(ii)本公司为配合本集团业务发展，拟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来三个财政年度自熊猫集团及其联系人（尤指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及彼等的附属公司）采购更多物资及零部件的计划厘订。			

(E) 由熊猫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

1.	协议：	进出口代理合同			
2.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3.	期限：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订约方：	(i) 本公司 (ii) 进出口公司			
5.	交易性质：	进出口公司提供本集团生产业务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部件的进口服务和部分产品出口服务。 本集团将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年末按年支付，二零零九年的商标使用许可费于本公告日期尚不能确定，但无论如何不会超逾现有年度上限。			
6.	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旗下两家附属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已拥有自身产品进出口的权利。因此，其目后对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进出口代理服务需求将下降。然而，考虑到进出口公司具有较好的进出口渠道及服务优势，本公司认为续订该安排将为本集团提供优质进出口代理服务，对本集团有利并符合本集团利益。			
7.	定价基准：	进出口公司就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取的费用将继续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厘订，即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就于中国提供同类进出口服务所提出的价格。			
8.	历史数据：	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历史金额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金额（人民币千元）	（* 见附注）	192	133
9.	年度上限：	*注：由于商标使用许可费应由熊猫集团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年末按年支付，二零零九年的商标使用许可费于本公告日期尚不能确定，但无论如何不会超逾现有年度上限。 建议年度上限将不会超逾人民币 3,000,000 元，该金额乃根据（i）熊猫集团向本集团支付的许可费历史金额；及（ii）有关本公司对熊猫